

山东畜牧兽医职业学院文件

鲁牧院政〔2014〕29号

山东畜牧兽医职业学院 师生参加各类竞赛奖励办法

(试行)

为鼓励我院师生积极参加各级、各类职业技能比赛和教学、科技竞赛等活动，本着“以赛促教、以赛促学、教学相长”的原则，推动学院教学改革，提升教育教学质量和办学水平，特制订本办法。

一、奖励范围

由教育主管部门、行业主管部门、相关学会协会等组织的经学院同意批准后参加的各级、各类比赛。

二、奖励对象

参赛教师、参赛学生、指导教师、参赛部门。

三、奖励标准及类别界定

(一) 专业教学类及大学生活动类等比赛奖励标准

1. 个人参赛奖励标准

奖 项 (元)		国家級	省 级	地市级
等 次				
一等奖	参赛教师	2000	1500	1000
	参赛学生	1500	1000	800
二等奖	参赛教师	1500	1000	800
	参赛学生	1000	800	500
三等奖	参赛教师	1000	800	500
	参赛学生	800	500	300

2. 团队参赛奖励标准

奖 项 (元)		国家級	省 级	地市级
等 次				
一等奖	参赛团队	6000	4500	3000
	参赛部门	2000	1500	1000
二等奖	参赛团队	4500	3000	2500
	参赛部门	1500	1000	800
三等奖	参赛团队	3000	2500	1500
	参赛部门	1000	800	500

说明：参赛人员一个人参加完成一个比赛项目，按个人参赛奖励标准奖励；参赛人员 2 人以上（包含指导教师）参加完成一个比赛项目，按团队参赛奖励标准奖励。

(二) 体育类比赛奖励标准

1. 团体奖励标准

奖项(元) 级 别	冠军	亚军	季军	第四	第五	第六	第七	第八
国家 级	10000	8000	6000	5000	4500	4000	3500	3000
省 级	8000	6000	5000	4000	3500	3000	2500	2000
地市级	4000	3000	2000					

2. 运动员奖励标准

奖项(元) 级 别	冠军	亚军	季军	第四	第五	第六	第七	第八
国家 级	3000	2500	2000					每个积分 200 元
省 级	2000	1500	1000					每个积分 150 元
地市级	1000	800	500					每个积分 50 元

说明：田径接力项目按该标准 2 倍奖励。

3. 教练员和总教练奖励标准

教练员奖励标准同运动员奖励标准，若同一赛项有多名运动员获奖，教练员奖励执行该项目运动员最高获奖标准；田径接力项目执行运动员单项奖励标准；总教练奖励标准为所有教练员所获奖励平均数的 1.5 倍。

(三) 类别界定

由教育部、农业部等同级部门联合组织的各类比赛认定为国家级；由省教育厅、农业厅等部门联合组织的各类比赛认定为省级；由市级教育、行业等部门联合组织的各类比赛认定为地市级；各类协会、学会组织的比赛降一级认定。本

界定仅适用于本办法。

四、精神奖励

学院对参赛教师、学生和指导教师所获得的各类奖项进行表彰。参赛教师、指导教师及相关部门在先进个人、优秀党员及先进部门等评选中优先考虑，获奖情况记入教师业务档案；获奖学生在省市（院）级优秀学生、优秀毕业生等评选活动中优先考虑，获奖情况记入学生档案。

五、参赛审批及奖项认定程序

各部门选拔推荐出参赛选手（团队）报学院审批。有关专业教学类的比赛，由教务与科研处负责审核和奖项认定；有关大学生活动类的比赛，由团委学生工作处负责审核和奖项认定。

六、本办法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。

